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按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不相同。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不相同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分別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標誌性品牌「名仕快相」及「名仕富美」。經過27年的營運歷史，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品牌已成為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代名詞。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大眾消費者，且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戰略性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數碼證件相需求殷切的黃金地段，包括香港及廣東省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地鐵部門及機場、各大高校、醫院及購物中心。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安裝及營運83台數碼快相機，該等快相機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其他多個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機場以及各大高校及外國大使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廣東省營運124台數碼快相機，該等快相機分佈於廣州逾三分之一的地鐵站、佛山及東莞的多個地鐵站、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申請中心及駕駛證簽發當局。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透過香港及中國不同地點的自助數碼快相機銷售相片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49.8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而於各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穩定在約6.0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32.8百萬港元及31.8百萬港元，而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約[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旗下公司由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作為個別基準的單一最大組別控股股東或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控制。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均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及記錄，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並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於重組完成後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其現時的形式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有能力取得黃金地段及維持有關授權費

自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成立起，本集團在香港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並於二零零五年將業務拓展至廣東省。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安裝在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各個辦事處、公共交通場所及購物廣場。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產生的收益金額視乎其可用性及其客流量水平而定。因此，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位置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對來自其他自助服務終端（包括自動櫃員機、飲料自動售賣機及公用電話）的間接競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現有覆蓋範圍並確定客戶便於到達的新的黃金地段。

本集團乃按固定金額或浮動金額收取場所授權費，其中後者乃按每月營業額的若干固定百分比（介乎本集團可接受的範圍）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的授權費約為23.3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約80.8%、80.5%及80.3%。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利潤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黃金地段（附有各自的授權費）的能力而定。有關出租人根據相關協議授出的特許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3.特許服務點」。董事認為與出租人的該等協議的終止對本集團業績的潛在財務影響極小，乃基於(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中，該等位於許可場地的數碼快相機大部分固定期限協議將僅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後屆滿；(ii)就於二零一八年屆滿的協議而言，本集團一直保持出色的往績記錄以與相關出租人重續該等協議先前租期，且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屆滿日期前可重續該等協議；及(iii)就無固定期限的協議及授權安排而言，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該協議獲取的收益僅佔約5.3%、6.0%及5.8%，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終止不會對集團財務造成重

財務資料

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倘任何有關使用出租人場所營運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權利的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然而，本集團未能完全避免授權費增加的市場風險，授權費受多種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因素（如空間適用性及經濟條件變化）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將授權費增加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證件相的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包括透過位於不同地點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向公眾銷售證件相的收益（此高度依賴於證件相的需求）。如上所述，透過對地點的戰略選擇，本集團的自助數碼快相機位於人流量大及／或對證件相需求殷切的地區。視乎數碼快相機的功能性，本集團透過為身份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及駕駛執照）提供證件相盡量滿足客戶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證件相對身份證明文件及司法管轄的適用性，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產品」一節。

於證件相行政程序中的政府政策

鑒於大部分客戶使用證件相辦理彼等的政府相關文件申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易受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因政府政策的行政程序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的突然／意外變動（如推出新的文件、重續或強制替換現有文件或更改證件相驗證標準要求）而面臨任何條件，證件相需求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業績很可能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極端情況下，倘文件簽發當局自行拍攝證件相的政策有任何變動，則證件相服務行業（包括傳統影樓及自助證件相服務供應商）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自助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升級

憑藉驗證技術的引入及證件相安全標準的不斷提高，本集團確保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配備最新工業技術。本集團不時投入大量資源確保驗證技術符合規格要求。有關本集團快相機涉及的驗證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一節。因此，透過將舊式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更換為更為先進且價格具吸引力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本集團認為，先進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將令本集團與其他業內同行競爭並產生更多收益。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本集團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就本集團對呆壞賬撥備及存貨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變動。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於日後將不大可能出現變動。下文載列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在貨品交付且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i)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ii)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iv)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v)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會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與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753	47,453	32,799	31,795
銷售成本	<u>(28,784)</u>	<u>(26,643)</u>	<u>(18,420)</u>	<u>(17,586)</u>
毛利	20,969	20,810	14,379	14,209
其他收入	5	7	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1	(141)	(80)	54
行政開支	(9,471)	(9,585)	(6,321)	(6,010)
融資成本	(16)	(15)	(11)	(7)
[編纂]開支	<u>—</u>	<u>—</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8	11,076	7,971	(1,504)
所得稅開支	<u>(2,020)</u>	<u>(2,076)</u>	<u>(1,457)</u>	<u>(1,48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9,638</u>	<u>9,000</u>	<u>6,514</u>	<u>(2,990)</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969	5,976	4,305	(4,643)
— 非控股權益	<u>3,669</u>	<u>3,024</u>	<u>2,209</u>	<u>1,653</u>
	<u>9,638</u>	<u>9,000</u>	<u>6,514</u>	<u>(2,990)</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益

本集團透過經營戰略性位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多個辦事處、火車站及購物廣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從向公眾銷售相片獲取收益。本集團釐定不同地點的相片價格，主要依據（其中包括）數碼快相機類型及功能以及自助數碼快相機位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類別出租人劃分的收益及交易數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收益	佔收益	概約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千港元	百分比	交易數目 (千個)
香港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38,046	76.5	894.8	35,140	74.1	703.2	24,620	75.1	492.4	22,485	70.7	450.6
— 地鐵部門及機場	5,763	11.6	137.0	6,306	13.3	148.7	4,049	12.3	97.4	5,252	16.5	118.8
— 其他 ^(附註1)	290	0.6	9.6	279	0.6	9.2	196	0.6	6.4	194	0.6	6.4
小計	44,099	88.6	1,041.4	41,725	87.9	861.1	28,865	88.0	596.2	27,931	87.8	575.8
廣東省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	2,027	4.1	58.8	2,332	4.9	76.6	1,570	4.8	50.3	1,697	5.4	58.4
— 地鐵部門	3,420	6.9	109.4	3,328	7.0	106.9	2,307	7.0	72.1	2,128	6.7	70.2
— 其他 ^(附註2)	207	0.4	7.4	68	0.1	3.1	57	0.2	2.4	39	0.1	1.9
小計	5,654	11.4	175.6	5,728	12.1	186.6	3,934	12.0	124.8	3,864	12.2	130.5
合計	49,753	100.0	1,217.0	47,453	100.0	1,047.8	32,799	100.0	721.0	31,795	100.0	706.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香港各大高校及購物中心。
2. 其他主要包括廣州各大醫院及購物中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本集團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車站及機場以及購物廣場的各個地點經營的不同地點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設於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主要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0.5%、79.0%及76.1%，其中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6.7%、42.2%及37.7%，而香港的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錄得的收益分別約佔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的24.9%、26.3%及27.7%。來自香港車站及機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的貢獻為本集團提高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11.6%、13.3%及16.5%。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交易數目總額分別為1.22百萬、1.05百萬及0.71百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8.6%、87.9%及87.8%，而位於香港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量達約1.0百萬、0.9百萬及0.6百萬，分別約佔總交易量的85.6%、82.2%及81.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分別約佔總交易量的73.5%、67.1%及63.8%。尤其是，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應佔的交易次數分別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交易次數的48.4%、38.1%及34.0%，而香港的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分別約佔同期總交易次數的21.0%、23.9%及24.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數碼快相機的數目分別為71、80及82台。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收益減少與位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整體交易數目的減少趨勢一致，主要由於設於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的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的政策變動，將18歲以下申請人的新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有效期限由先前的三年延長至五年。因此，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簽發的通行證續期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從而對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次數及貢獻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通行證續期的需求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且對中國證件相的

財務資料

需求將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19百萬，部分由位於香港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0.01百萬所抵銷，導致香港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約5.4%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於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04百萬，部分由投於香港地鐵部門及機場的數碼快相機的交易數目增加0.02百萬所抵銷，導致香港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3.2%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7.9百萬港元。

本集團設於廣東省的自有數碼快相機貢獻的收益約為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11.4%、12.1%及12.2%，而本集團設於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量達0.18百萬、0.19百萬及0.13百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量的14.4%、17.8%及18.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於廣東省地鐵部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量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量的9.0%、10.2%及9.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省數碼快相機的數目保持穩定，為66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至94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設於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0.02百萬，部分被設於地鐵部門及其他地方產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0.01百萬所抵銷，從而導致廣東省貢獻的收益淨增加約0.07百萬港元或約1.3%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設於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數碼快相機產生的交易數目增加約8,100，部分被設於地鐵部門及其他地方產生的交易數目減少約2,400所抵銷，從而導致廣東省貢獻的收益淨減少約0.07百萬港元或約1.8%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及收益淨額約0.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差旅及招待，(iv)折舊及其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¹⁾	6,099	64.4	6,156	64.2	3,868	61.2	3,699	61.5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1,234	13.0	1,242	13.0	810	12.8	756	12.6
差旅及招待	1,196	12.6	1,009	10.5	625	9.9	671	11.2
折舊	304	3.2	298	3.1	201	3.2	209	3.5
其他 ⁽²⁾	638	6.8	880	9.2	817	12.9	675	11.2
	<u>9,471</u>	<u>100.0</u>	<u>9,585</u>	<u>100.0</u>	<u>6,321</u>	<u>100.0</u>	<u>6,010</u>	<u>100.0</u>

附註：

1. 員工成本約3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為[編纂]開支。
2. 其他包括核數師酬金、通訊費、水電費、辦公費用、印刷、郵資及文具開支、支付予Photo-Me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為約9.5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的約19.0%、20.2%及18.9%。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有關[編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6,000港元、15,000港元及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本集團經營或居籍所在各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外商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為避免雙重徵稅簽訂的協定安排下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iv)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所得稅稅率）則分別約為17.3%、18.7%及（98.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實際稅率與現行稅率相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負98.8%。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8.0%，與本集團的現行稅率相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面履行所得稅義務，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拍攝的證件相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可浮動授權費因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所貢獻的收益下降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約14.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3.8%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4.7%，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約6.3百萬港元及約6.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1,000港元略微減少約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八個月的約18.3%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負實際所得稅稅率約98.8%。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將約為18.0%，與本集團的現行稅率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20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虧損約4.6百萬港元。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8.7%至約5.1百萬港元。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本集團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1%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的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證件相拍攝數量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浮動授權費因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所貢獻的收益下降而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略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56,000港元或約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約0.0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稅項減免，但二零一六年並無入賬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7.3%及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在6.0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本集團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用途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支出有關。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作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充足銀行及現金結餘的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定期監察金融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還款日期，以匹配本集團不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除本集團將擁有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如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所詳述）外，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770	9,632	9,348	(2,1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3)	1,665	1,316	(1,8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80)	(4,222)	(4,148)	(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67	7,075	6,516	(11,0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4	17,533	17,533	24,5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65)	(19)	7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33</u>	<u>24,543</u>	<u>24,030</u>	<u>13,56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2.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1.1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負營運現金流約0.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1.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遞延[編纂]開支以及租賃及水電費按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6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約12.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1.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0.8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應收款項因預付[編纂]開支增加而有所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該等應付款項的增加乃因就位於其中一間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場所而應付的授權費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元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約12.6百萬元（與本集團營運一致）、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2.3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9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1.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元，主要反映董事還款約0.3百萬元、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1百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增加1.8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百萬元，主要反映董事還款約2.8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3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2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百萬元，主要反映派付股息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4.0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所用的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息6.9百萬港元、向董事還款所用的款項0.6百萬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5	603	527	280
貿易應收款項	957	684	701	7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64	1,851	4,295	4,312
可收回稅項	53	—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8	129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49	27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3	24,543	13,561	12,746
	<u>22,929</u>	<u>28,081</u>	<u>19,084</u>	<u>18,0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9	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6	3,121	4,674	5,490
應付股息	—	—	10,800	10,8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0	230	230	—
融資租賃承擔	207	214	218	183
應付稅項	916	1,105	2,168	745
	<u>4,166</u>	<u>4,679</u>	<u>18,114</u>	<u>17,2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63</u>	<u>23,402</u>	<u>970</u>	<u>822</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編纂]相關開支及已付／應付股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與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滿足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撥付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主要向Photo-Me集團的一間日本附屬公司採購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碼快相機耗材	<u>245</u>	<u>603</u>	<u>527</u>

數碼快相機耗材的保存期約為自交付日期起計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儲存可滿足約三至六個月銷售的存貨。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管理」一節。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管理層估計的最新市場

財務資料

價格釐定) 低於其成本或任何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時，本集團將就其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記錄存貨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76</u>	<u>142</u>	<u>177</u>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日圓貶值而採購較多數碼快相機耗材所致。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77日，乃由於本集團預期根據業務策略購買新數碼快相機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購買耗材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動用14.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碼快相機通常接受現金或透過社交媒體應用付款。有關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數碼快相機的操作流程－客戶挑選相片類別、付款及影相」分節。從本集團位於香港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分處的數碼快相機所收取的現金將每月匯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該出租人授予0至20日的信貸期，且本集團定期審閱信貸限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應收出租人及香港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款項。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日常收益由本集團的管理員收取，然後轉交至代表本集團持有該等收益的出租人，並每月匯予本集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並維持相對穩定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各所示日期結餘的波動乃由於由出租人截至年結／期終日匯出的每月收益金額差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向香港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發出的月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20日	<u>957</u>	<u>684</u>	<u>7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且概無就任何逾期或減值金額作出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14</u>	<u>15</u>	<u>14</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特定出租人場所的銷售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週轉日數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4日、15日及14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7</u>	<u>9</u>	<u>24</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因向Photo-Me集團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而與供應商有關的結餘。

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27</u>	<u>9</u>	<u>24</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19</u>	<u>6</u>	<u>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的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365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4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採購數碼快相機耗材所致，該筆款項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信貸期基本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全部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數碼快相機場地支付予出租人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或遞延[編纂]開支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期為財政年度末起計一年）項下場所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租金及水電費押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相關開支或遞延[編纂]開支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營運開支的應計費用，(ii)應計[編纂]開支，(iii)應付薪金及僱員花紅，(iv)應付的數碼快相機租賃費，(v)為確保本集團驗證技術符合廣東省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規格要求而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相片驗證費，(vi)其他應付授權費，及(vii)其他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維持在穩定水平，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應付薪金及花紅撥備（乃按比例基準計提）減少所抵銷。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關聯公司(Pinnacle Vision)款項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安排已於二零一六年年終終止。所有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董事（即陳永濟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結算。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指應付陳天奇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其中約2.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因在廣東省添置數碼快相機及在香港更換更先進的數碼快相機而招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計劃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經營網絡及升級本集團在廣東省及香港的現有自助數碼快相機以及擴大本集團驗證中心及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額外資本開支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採購250台數碼快相機的估計資本開支約20.0百萬港元。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將由[編纂][編纂]及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內撥備	—	—	4,29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授權安排就若干數碼快相機及辦公室場所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379	3,791	9,0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66	4,516	8,404
	<u>12,145</u>	<u>8,307</u>	<u>17,431</u>

債務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包括就購買若干營運所用汽車的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並無擔保，但由有關汽車作抵押。本集團融資租賃以港元計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08%。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毛利率 ⁽¹⁾	42.1%	43.9%	44.7%
純利／(虧損)率 ⁽²⁾	12.0%	12.6%	-14.6%
股本回報率 ⁽³⁾	47.8%	36.2%	-99.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5.4%	27.7%	-17.7%
流動比率 ⁽⁵⁾	5.5倍	6.0倍	1.1倍
速動比率 ⁽⁶⁾	5.4倍	5.9倍	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僅作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率 (%) ⁽⁹⁾	16.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9 & 10)	109.8%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9 & 11)	40.1%

附註：

-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虧損)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等段。
-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或年化溢利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或年化溢利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 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 (除融資租賃承擔外) 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 (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9. 經調整溢利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比率。其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虧損（不包括該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計算。
1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化經調整溢利除以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期內年化經調整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相同期間之股息分派部分抵銷，從而導致股本基礎擴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約-99.8%。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股本回報率將約為109.8%乃主要由於期內權益總額因已付／應付股息而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乃主要由於總資產結餘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跌至約-17.7%。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總資產回報率將增至約40.1%，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降低。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其後下降至約1.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已付／應付股息(ii)應計[編纂]開支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維持在約5.4、5.9及1.0，與同期流動比率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30，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約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向股東宣派股息約17.7百萬港元並向股東支付股息約6.9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股息將於[編纂]前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於[編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本集團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集團無意於[編纂]後釐定任何預期派息比率。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視作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分別確認額外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編纂]時資本化為權益扣減。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化予以調整。

[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附註1) 不超過[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
(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附註2) 不少於[編纂]港元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之財務業績。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虧損 (附註3) 不超過[編纂]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財務資料

- (2) 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估計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不少於[編纂]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計算，並假設全年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估計綜合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收到[編纂]的[編纂]而應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編纂]開支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因確認[編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款項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由於該等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或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編纂]務請注意，[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